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的（专用设备）便携式全液压钻机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全液压钻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诺克钻探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钻杆、钻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石钻探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物资总站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